

## 汉代宴饮待客禁忌探析

田学慧，巩宝平

(曲阜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, 山东 曲阜 273100)

**摘要:**待客禁忌是汉代宴饮禁忌的重要组成部分,主要有四大类:备宴禁忌、迎客禁忌、座位安排禁忌、落座安顿禁忌。备宴忌主家庭宇污秽杂乱、食品寒酸单薄,迎客忌主家散漫失仪、客至而无礼,宾客忌无理失时,座位安排禁忌则涉及权势、年齿、个人素质等,落座安顿忌主宾双方言行无礼失仪、冒犯他人。汉代待客禁忌与社会礼俗交织,影响至今,对此应辩证看待,合理扬弃,以期为树立当代宴饮新风提供有益借鉴。

**关键词:**汉代；宴饮文化；待客禁忌

中图分类号:K234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8-6390(2022)03-0035-05

近年来,学界对汉代宴饮待客礼仪问题有所关注。任义玲的《汉代画像石刻中的拜谒礼俗探析》、朱承华的《饮食之道与生活政治——以〈礼记〉为中心的考察》和刘德增的《板櫈、座次与合餐——秦汉坐席、座次与分餐纠正》等文均对此进行了富于创见的讨论。在梳理相关研究成果的过程中,笔者发现学者的研究大多聚焦于正面的待客礼俗,较少从禁忌角度探讨其主要内容、类别、原因及影响等。实际上,宴饮待客禁忌多与主宾双方权势年齿、精神状态、个人素质及社会通行礼俗等相杂,内容丰富,须做重点考察。笔者不揣浅陋,结合传世文献和简牍资料,从备宴禁忌、迎客禁忌、座位安排禁忌、落座安顿禁忌四方面对汉代宴饮待客禁忌及背后原因进行分析,以求教于方家。

### 一、备宴禁忌

主家备宴时,忌庭宇污秽杂乱。宴会之前清洁住所及用具,是为先秦及秦汉待客通例。《诗经·小雅·伐木》:“於粲洒扫,陈馈八簋。既有肥牡,以速诸舅。”<sup>[1]296</sup>主人家在所邀异姓诸侯或大夫到来之前,通常会将住所打扫干净,陈列好美食佳肴。《诗经·小雅·棠棣》:“傧尔笾豆,饮酒之饫,兄弟既具,和乐且孺。”<sup>[1]292</sup>衍及汉代,人们依旧遵守此习俗。《汉书·灌夫列传》记载,在得知丞相田蚡即将

于明日来做客时,魏其侯窦婴与夫人“益市牛酒,夜洒扫,早帐具至旦”<sup>[2]270</sup>,以准备迎接丞相。桓宽《盐铁论·崇礼》:“饰几杖,修樽俎,为宾,非为主也。”<sup>[3]</sup>人们提前备好几案和手杖,整饬好酒器和食器,皆是为了招待宾客。由此可知,在宴会开始前,打扫住所,清洁器具,皆是为了显示对客人的礼敬和尊重。如果偷懒怠惰,不讲卫生,致使庭宇器具污秽杂乱,则既是对主家形象的破坏,也是对客人的无礼。《后汉书·陈蕃传》:“蕃年十年,尝闲处一室,而庭宇芜秽。父友同郡薛勤来候之,谓蕃曰:‘孺子何不洒扫以待宾客?’蕃曰:‘大丈夫处世,当扫除天下,安事一室乎!’勤知其有清世志,甚奇之。”由客人薛勤语可知,把卫生打扫干净以迎接宾客确为汉代社会惯例,而陈蕃的行为违反了社会通行礼节,是对长辈的慢待和不尊重。面对质问,陈蕃以“大丈夫处世,当扫除天下,安事一室乎”应对,似乎确有匡扶天下之志。但正如李培坤所言:“陈蕃把立大志与扫一室完全对立起来,是不足为师的,一室不扫,又安能扫天下?”<sup>[4]</sup>笔者赞同李先生的观点。不积跬步,无以至千里,只有认真洒扫一室,未来才有可能扫清天下。

至于宴会所供食品,切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供给来宾寒酸单薄的饭食。《后汉书·逸民列传·井丹传》:“信阳侯阴就……别使人要劫之(井丹)。丹

收稿日期:2021-10-22

基金项目: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“汉代民间社会势力治理研究”(18CLSJ07)

作者简介:田学慧,硕士研究生,曲阜师范大学民俗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,研究方向:秦汉社会史。

通信作者:巩宝平,博士,副教授,研究方向:两汉社会史、先秦思想史。

不得已，既至，就故为设麦饭葱叶之食。丹推去之，曰：“以君侯能供甘旨，故来相过，何其薄乎？”更置盛馔，乃食。”<sup>[5]405</sup>麦饭葱叶为汉代贫民常食，富贵人家较少食之，以此待客是轻视客人的表现。信阳侯阴就贵为君侯，却以此招待井丹，这是对其不敬，后在井丹推却之下，才更置盛馔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步骘传》：“会稽焦征羌，郡之豪族，人客放纵。骘与旌求食其地，惧为所侵，乃共脩刺奉瓜，以献征羌。……征羌作食，身享大案，殽膳重沓，以小盘饭与骘、旌，唯菜茹而已。”焦征羌身为主人，“身享大案，殽膳重沓”，却以小盘饭招待骘、旌二人，其行为是对客人的侮辱和轻贱，旌深感羞辱，难以下咽，骘亦言主人未给予其应有的尊重，仅以“贫贱遇之”。此外，《三国志·吴书·赵达传》载，赵达在故人家中做客时，故人以“仓卒乏酒，又无嘉肴”为托，未给予较好的酒食招待。赵达经推算指出：“卿东壁下有美酒一斛，又有鹿肉三斤，何以辞无？”主人因此大慚，“遂出酒酣饮”<sup>[6]</sup>。由此可知，若主人家中存有美食，则切忌以寒酸单薄的饭食待客，此举易使客人反感，恶化双方关系。

## 二、宴饮迎客禁忌

宴饮迎客礼是社会人际交往的基本礼仪，既要求主家尊敬礼迎宾客，又要求宾客守时尊重主家，双方互相配合、谨守礼节，迎客环节方可顺利完成。若任何一方失礼违仪、触犯禁忌，都会给宴饮带来负面影响。迎客过程中，无礼行为的出现与主客双方权势地位、精神状态、性格秉性等密切相关。

其一，主家迎客，忌散漫失仪，客至而无礼。宴会所邀宾客即将到来之际，主家会视其身份安排仆役迎接或亲迎。迎接宾客时，主人通常会行揖礼，而门吏则多手持彗（又名“扫帚”），头朝上，柄朝下，迎于大门外。尹钊、朱权龙等指出：“门吏持彗时应是右手握扫帚柄，左手抱在右手之上形成抱拳之式，躬立之角度皆在15~30度。”<sup>[7]</sup>意在表明主人已经将庭院打扫干净，等待贵客莅临，俗称拥彗迎宾，以示对客人的欢迎与尊敬。此礼俗起源于古代迎宾礼。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：“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，入，三揖而后至阶，三让而后升，所以致尊让也。”<sup>[8]811</sup>衍及汉代，此礼已较为流行，学界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研究和阐释。宴饮迎宾场景多见于河南、江苏、山东等地出土的汉画像石中。如江苏徐州铜山区青山泉白集出土的东汉《拥彗迎宾图》：“画面左边刻一门亭长，手捧盾置于胸前，躬身作迎宾客之状，亭长前有二门卒，相向夹道，拥彗躬身而立。”<sup>[9]</sup>河南南

阳陈棚出土的汉代彩绘画像石墓有一幅迎宾图，图中门吏“头戴红色帻，身着白袖口、黑色长袍，双手拥彗，表情肃穆，侧身而立”<sup>[10]</sup>。山东滕州善庄庖厨图所含迎宾场景中，“一名仆人正跪迎三位宾客”<sup>[11]</sup>。由此可见，拥彗者多为小吏，常端肃躬身立于门外迎宾。据传世文献记载，亦有身份尊贵者为表达对所迎宾客的敬意而主动拥彗。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：“（驺衍）如燕，昭王拥彗先驱，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，筑碣石宫，身亲往师之。”<sup>[12]221</sup>司马贞索引：“彗，埽也，谓为之扫地，以衣袂拥埽而却行，恐尘埃之及长者，所以为敬也。”燕昭王为表达对阴阳家创始人驺衍的敬重而主动为其拥彗先驱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后高祖朝，太公拥彗，迎门却行。高祖大惊，下扶太公。太公曰：‘帝，人主也，奈何以我乱天下法！’于是高祖乃尊太公为太上皇。”<sup>[12]41</sup>太公在高祖登门之际，主动拥彗，以示谦卑尊敬，其意在维护皇帝权威及其至尊地位。

主家门吏迎客时应恭谨肃立，忌散漫惰怠。河南南阳出土的一幅画像石中，拥彗小吏双手抱胸，脑袋低垂，昏昏欲睡，无视宾客到来，可谓毫无仪容。张道一指出：“其人物造型夸张变形，很像是一幅漫画。”<sup>[13]</sup>此外，安徽灵璧县九顶镇出土的迎宾图中，小吏左手持彗，右手拿着便面（汉代的一种扇子），意态阑珊，正扇风乘凉。上述行为均是对来宾的慢待和不敬，不合宴饮迎宾礼仪要求，也易使仆人受主人惩罚。野外祖道送行中的迎宾同样忌讳对来宾慢待无礼，如祢衡同事为其祖道时，“先供设于城南，乃更相戒曰：‘祢衡勃虐无礼，今因其后到，咸当以不起折之也。’及衡至，众人莫肯兴，衡坐而大号。众问其故，衡曰：‘坐者为冢，卧者为尸。尸冢之间，能不悲乎！’”<sup>[5]1954</sup>众人约定在祖道时故意坐卧以挫其傲气，不料此举惹恼了祢衡。可见，野外祖道迎宾时应起身相迎以示尊敬，是为汉时惯例，若故意不起，则是不尊敬来宾的表现，是对社会礼仪规范的公然违背，易激化双方矛盾，致宴饮难以顺利进行。

其二，宾客参宴，忌无理失时。守时是汉代人参宴的基本要求，若客人无正当理由而故意迁延，则为无礼失信。《汉书·灌夫列传》：“灌夫有服，过丞相。丞相从容曰：‘吾欲与仲孺过魏其侯，会仲孺有服。’灌夫曰：‘将军乃肯幸临况魏其侯，夫安敢以服为解！请语魏其侯帐具，将军旦日蚤临。’武安许诺。灌夫具语魏其侯如所谓武安侯。魏其与其夫人益市牛酒，夜洒扫，早帐具至旦。平明，令门下候伺。至日中，丞相不来。魏其谓灌夫曰：‘丞相岂忘之哉？’灌夫不怿，曰：‘夫以服请，宜往。’乃驾，自往迎

丞相。丞相特前戏许灌夫，殊无意往。及夫至门，丞相尚卧。于是夫入见，曰：‘将军昨日幸许过魏其，魏其夫妻治具，自旦至今，未敢尝食。’武安谔谢曰：‘吾昨日醉，忽忘与仲孺言。’乃驾往，又徐行，灌夫愈益怒。”<sup>[2]270</sup>由此可知，丞相武安侯田蚡与灌夫定于第二天尽早前往窦婴家中赴宴，而窦婴与夫人也已接到通知，提前“益市牛酒，夜洒扫，早帐具至旦”，做好了准备，此种情形意味着主客双方已达成协定，宴饮契约已然形成。但田蚡却在第二天爽约，迟迟未能赴宴，令窦婴和灌夫苦等。田蚡恃其权势，违背宴饮契约，先是失信于人，后又迁延缓行，其既对主家不尊，又对其他客人怠慢，致使在后续宴会中灌夫对其言语冒犯，多有顶撞。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”<sup>[14]</sup>背信弃诺，无理失时，是为宾客参宴的大忌。

### 三、座位安排禁忌

两汉宴会中，座位安排意在“体现尊卑，强化等差，区别贵贱”<sup>[15]</sup>，人们对此相当讲究。汉代建筑多为堂室结构，“室内座位以东向为尊，西向为卑，堂上座位以南向为尊，北向为卑”<sup>[16]</sup>，此安排既是社会通行礼仪规矩，也是儒家等级制的重要体现。任聘认为：“其强调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，将乱伦和不道德的事情视为禁忌，亲亲、尊尊、纲常、族规、乡约、座次、老少、长幼、上下等等都不得乱，破坏者即为禁忌。”<sup>[17]</sup>

其一，室内东向尊位仅尊、长之客可坐，其他人无特殊理由严禁代之。两汉时期，“室内之坐以东向为尊。即交际之礼，亦宾东向而主人西向”<sup>[18]</sup>。主家为显示对客人的尊敬，常使客坐西方而面东。《汉书·王陵传》言项王“东乡坐陵母，欲以招陵”<sup>[2]221</sup>，《后汉书·邓禹传》载“显宗即位，以禹先帝元功，拜为太傅，进见东向，甚见尊宠”<sup>[5]297</sup>，《后汉书·桓荣传》亦载东汉明帝“乘与尝幸太常府，令荣坐东面，设几仗，会百官骠骑将军东平王苍以下及荣门生数百人，天子亲自执业，每言辄曰：‘大师在是。’”<sup>[5]508</sup>等，均是如此。由此可知，东向位仅为主人所礼敬的尊长之客可坐，卑幼者权小位低，是没有资格坐东向尊位的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为人子者，居不主奥。”<sup>[8]13</sup>郑玄注：“奥，屋的西南角，平时为尊者所坐之处。”这种座次安排主要目的是落实尊卑长幼次序，体现个人权势和社会地位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治。两汉社会对卑幼者不顾禁忌，贸然坐于尊位的行为多持批判态度。《汉书·盖宽饶传》：“平恩侯许伯入第，丞相、御史、将军、中二千石皆

贺，宽饶不行。许伯请之，乃往，从西阶上，东乡特坐。许伯自酌曰：‘盖君后至。’宽饶曰：‘无多酌我，我乃酒狂。’丞相魏侯笑曰：‘次公醒而狂，何必酒也？’坐者毕属目卑下之。”<sup>[2]399</sup>钱大昭在探讨汉代座位时曾说：“坐席以东向为尊，又以特坐为尊。”东向特坐在宴饮座位中最为尊贵，非卑者可坐。盖宽饶时任司隶校尉，论权势地位并不如同样在座的丞相魏侯，且丞相还未坐于东向特坐之位，盖宽饶却径直坐下，颜师古注解其行为含义时指出：“言自尊抗，无所诎也。”其先是后至迁延，又未经主人和其他客人同意私自坐在最尊贵的位置，此举既是对尊卑次序的践踏，也是对社会规则的公然违背。丞相评价其性格“狂妄傲慢”，同坐其他客人亦对其目无尊长的行为鄙视不满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东向尊位的安排有时会受尊与长之间矛盾的影响，部分尊贵者会恃其权势，凌驾于年长者之上，自坐于东向尊位。《史记·武安侯列传》：“(武安侯)尝召客饮，坐其兄盖侯南乡，自坐东乡，以为汉相尊，不可以兄故私桡。”<sup>[12]299</sup>田蚡在宴饮待客之时，凭借丞相之职自坐东向尊位，迫使其兄长盖侯王信坐于南向次席，理由是汉相尊贵，不可因为兄长的缘故而使相位尊严受屈。对此现象，学界探讨颇多。朱存明等认为：“田蚡为显示自己的尊贵地位，越过兄长东向而坐，这种行为违背了长幼尊卑之序。”<sup>[19]</sup>王赛时认为：“田蚡身为丞相，地位最高，所以要坐最高的席位，而他的哥哥只能屈居次席。”<sup>[20]</sup>洪成玉认为：“武安侯田蚡，自‘以为汉相尊’，而‘自坐东乡’，让其兄坐在次于东乡的南乡，这是失礼的行为。”<sup>[21]</sup>笔者认为，诸位学者所论皆合理，但应指出的是，尊者和长者座位安排的优先级应视宴会性质而定，若是国家举行的公共宴会，应按权势地位安排座位，即丞相田蚡优先于其兄盖侯。若是私人宴会，应按长幼私谊安排座位，即兄长盖侯王信优于田蚡，或者兄弟两人并排坐于东向位。但正如《史记》所述“武安由此滋骄”，司马迁认为田蚡自从成为宰相之后，逐渐骄横自满，即使在家庭私宴中仍是依政治地位而不是家庭长幼次序定座次，此举并不合礼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项王、项伯东向坐。”<sup>[12]32</sup>鸿门宴故事中，东向位的安排同样受尊、长矛盾影响，但项羽却并未使自己的叔父项伯坐于南向次席，而是同其一道坐于东向尊位。由此可见，田蚡的心胸并不如项羽开阔，其行为亦可谓枉顾长幼次序，无礼失仪。

其二，若因故无法安排重要来宾至东向位，亦忌安排其至卑下之位。鸿门宴中，项羽对刘邦座次的安排即违反了待客礼仪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项

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。项王、项伯东向坐。亚父南向坐。亚父者，范增也。沛公北向坐，张良西向侍。”<sup>[12]32</sup>对于刘邦的座位，学界有不同的看法。有学者认为刘邦北向坐之位最卑。余英时《说鸿门宴的座次》认为：“依如淳所引‘宾主位东西面，君臣位南北面’的说法，刘邦居北向席而不居西向席，乃因北向坐是最卑的臣位。”<sup>[22]</sup>也有学者认为刘邦之位为次席。刘德增《板櫈、座次与合餐——秦汉坐席、座次与分餐纠正》认为：“秦汉尚右，右为上，左为下。北向坐的刘邦为次席，坐北向南的范增为第三席。”<sup>[23]32-39</sup>还有学者认为，刘邦之位为第三席，略高于最卑之位。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，《史记》所载座次顺序无误，项羽确实对刘邦无礼，使其屈居第三席。理由有三：其一，依据上文田蚡与其兄盖侯之事可知，田蚡在自坐东向位之后，将其兄长盖侯安排南向位，因此南向位应仅次于东向位，位于第二席。其二，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：“王、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发，乃置酒，介汉使者权，谋诛嘉等。使者皆东乡，太后南乡，王北乡，相嘉、大臣皆西乡，侍坐饮。”<sup>[12]319</sup>刘德增认为，司马迁所载座次有误，“宴会的主人是樛太后，乃君臣之席。南向的樛太后最尊，东向的汉使安国少季等次之”<sup>[23]32-39</sup>。这一观点值得商榷。南越时为汉朝附属国，汉使安国少季等代表汉武帝莅临，再加之樛太后欲借其威权诛杀丞相吕嘉等，故汉使于宴会中最尊，坐于东向位并无问题，而南越国实为樛太后掌权，其权势地位在国内最高，故坐在仅次于东向的南向位，而国王赵兴地位又次之，坐于北向位，因此北向位次于南向位，位于第三席。其三，泷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：“堂上之位，对堂下者，南向为贵。”<sup>[24]</sup>《周易·说卦》：“圣人南面而听天下。”<sup>[25]</sup>帝王亦是面南听政，且《史记》还特意补充“亚父南向坐。亚父者，范增也”句，由此可知，南向位更尊贵，鸿门宴中南向范增的位次高于北向刘邦。而刘邦时为起义军首领之一，还曾与项羽“约为兄弟”，再加之其是客人，若项羽对刘邦礼敬，则应安排其坐于南向位而不是北向位。如此安排，刘邦位次便既低于主人项羽，又低于军师范增，属卑下位。由此可见，项羽未将刘邦视为贵客而平等相待，未给予其足够的礼敬，违反了待客礼仪，破坏了尊卑长幼的次序。

综上所述，在宴饮座次安排中，客人应听从主家安排，遵守尊卑长幼次序和礼仪规矩，勿要冒犯尊长，代替其坐于东向尊位。同样，主人应尊重客人，切忌将重要客人安排至卑下之位，此举既无礼失仪，也会恶化双方关系。汉代席位安排主要目的在于崇

尊敬长，区别贵贱高下，既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忠义孝悌的良好风气，也有利于维持社会等级秩序，维护社会和谐和国家稳定。

#### 四、落座安顿禁忌

安顿落座环节，忌宴会主宾双方言行无礼失仪，不尊重他人。“尊让絜敬”是汉代宴饮活动的重要道德规范，要求人们尤其是双方的弟子后辈努力做到“恭敬谦让、待人有礼”<sup>[26]</sup>，该规范体现在安顿落座的各个环节。首先，主客入门礼仪。“凡与客入者，每门让于客。客至于寝门，则主人请入为席。然后出迎客，客固辞，主人肃客而入。主人入门而右，客入门而左。主人就东阶，客就西阶。客若降等，则就主人之阶。主人固辞，然后客复就西阶。主人与客让登，主人先登，客从之，拾级聚足，连步以上。”<sup>[8]19</sup>在进入寝门之前，主人皆让客先入。进入寝门之后，亦是坚持让客从西阶而上，东向而坐。这些细节皆体现出主人对客人的尊敬礼让。其次，入室落座禁忌。例如，在脱鞋上堂时，应“毋践屨”“屨不上于堂，解屨不敢当阶”<sup>[8]17-23</sup>，即脱鞋时不要践踏别人的鞋子，不要将鞋子脱在堂上，亦不要在台阶正中脱鞋，而应退到一旁。在登席时，应“毋踏席，抠衣趋隅”<sup>[8]17</sup>，即登席不能从席子前方径直登上，这是“躡席”，是无礼的行为，而应提起衣服走到席的下角上席就座。在席上就座时，应“坐不中席”及“毋噭应，毋淫视，毋怠荒，坐毋箕”<sup>[8]23-25</sup>，该细节强调卑幼者勿要代替尊长坐在席子中间的尊贵之处，勿要在坐席时大声喊叫，东张西望，散漫惰怠。勿要箕坐，唐代孔颖达疏“箕”为“舒展两足，状如箕舌也”，即臀部落地，双脚前伸张开，形似簸箕。徐龙国《汉代的坐具、坐姿及礼俗》<sup>[27]</sup>、汪少华《古人的坐姿与座次》<sup>[28]</sup>等文对该坐姿研究颇多，此不赘论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箕坐是“一种轻慢、无礼的坐的姿态”<sup>[29]</sup>，是对宴会其他人的不尊重，易引起他人反感。加之汉时人上衣下裳，“没有合裆裤遮蔽下体”<sup>[30]</sup>，若箕坐则既易暴露隐私，又不文明雅观。最后，主家子弟门人为宴会服务时，应恭谨有礼，进退有度。“帷薄之外不趋，堂上不趋……堂上接武，堂下布武，室中不翔。并坐不横肱，授立不跪，授坐不立。”<sup>[8]20</sup>在帷幔帘子外和堂上时，都不要快步行走，以免弄出太大声响或者不小心发生碰撞，惊扰客人。在堂下时，可以大步行走，以提高效率，与客人并坐时，不要横出胳膊，以免碰到擦伤。若给站着的客人东西，则不用下跪，给坐着的客人东西，则不能站着给，其目的都是减少尊长的麻烦。《礼记·少仪》：

“洗、盥、执食饮者，勿气。有问焉，则辟咡而对。”<sup>[8]</sup><sup>693</sup>郑玄注：“洗，谓与尊长洗爵也。盥，谓与尊长洗手也。”意指为尊长洗爵、倒水洗手及拿食物时，勿要让口中之气直冲着尊长和食物，尊长若有垂问，则应侧着头回答，以免使口臭冲及尊长。同时，汉代亦禁忌两位客人同时使用一个器皿洗手，并提供了相应的禳解方法：“俗说：二人共澡手，令人斗争。良无异器，当共澡者，其祝曰：‘人相爱，狗相嗜。’言狗斗时，洒之以水，便自解也。”<sup>[31]</sup>笔者认为“共澡手，令人斗争”的说法并无科学性，是一种“错误的比附和联想，是牵强和荒唐的”<sup>[32]</sup>。当然，也有学者认为此说虽属荒诞，“但根据现在的医学分析，共用澡具及其他洗手用具确有可能会造成某一传染病的蔓延，禁止两人共用器皿洗手的做法客观上有利于防止疫病发生传播”<sup>[33]</sup>。

## 五、结语

两汉时期，宴饮活动意在和洽主宾关系，强化尊卑长幼次序。待客环节是宴饮开始前的重要准备环节，直接关系到宴会能否顺利进行。若宴会中有人违反禁忌、不顾礼节，则易引起他人不满，破坏宴饮氛围。如备宴环节，主家庭院切忌杂乱不整，切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故意以寒酸单薄的饮食待客；迎客环节，主家门吏忌消极懈怠，客人忌无理而故意迁延，失信于主人；座位安排环节应秉持儒家“崇尊敬长”的理念，勿要冒犯尊长，勿要将重要客人安排至卑坐；待客环节应尊重他人，遵守宴会礼仪规范，切忌散漫失仪，毫无规矩。汉代宴饮待客禁忌的部分内容于今依旧适用，应辩证看待，合理扬弃，以为现代社会树立宴饮新风提供借鉴。

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程俊英.诗经译注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.
- [2]班固.汉书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9.
- [3]桓宽.盐铁论校注[M].王利器，校注.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3:476.
- [4]李培坤.古文名篇译析：陈蕃扫除[M].西安：未来出版社，1988:214.
- [5]范晔.后汉书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7.
- [6]陈寿.三国志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:441.
- [7]尹刹，朱权龙，金光.从汉画像石看汉代礼仪[J].东方收藏，2017(9):92-96.
- [8]郑玄.礼记正义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.
- [9]尤振尧.徐州青山泉白集东汉画像石墓[J].考古，1981(2):137-150,202.
- [10]蒋宏杰，赫玉建，刘小兵，等.河南南阳陈棚汉代彩绘画像石墓[J].考古学报，2007(2):233-266,271-282.
- [11]曹文心.山东东汉画像石中反映的饮食习俗研究[J].遗产与保护研究，2018(8):16-19.
- [12]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.
- [13]张道一.画像石鉴赏[M].重庆：重庆大学出版社，2009:79.
- [14]杨伯峻.论语译注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:23.
- [15]朱承华.饮食之道与生活政治：以《礼记》为中心的考察[J].华南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，2015(1):49-57,189.
- [16]凌廷堪.礼经释例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:386.
- [17]任聘.中国民俗通志 禁忌志[M].济南：山东教育出版社，2005:3.
- [18]顾炎武.日知录集释[M].黄汝成，集释.栾保群，吕宗力，校点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:158.
- [19]朱存明.民俗之雅：汉画像石中的民俗研究[M].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9:145.
- [20]王赛时.中国酒史[M].插图版.济南：山东画报出版社，2018:52.
- [21]洪成玉.汉语词义散论[M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8:399.
- [22]余英时，傅杰.论士衡史[M].上海：上海文艺出版社，1999:109-119.
- [23]刘德增.板櫈、座次与合餐：秦汉坐席、座次与分餐纠正[J].民俗研究，2014(6):32-39.
- [24]泷川资言.史记汇注考证[M].太原：北岳文艺出版社，1999:30.
- [25]黄寿祺，张善文.周易译注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:570.
- [26]赖换初.《礼记》“敬”“让”思想探析[J].伦理学研究，2012(3):40-44,141.
- [27]徐龙国.汉代的坐具、坐姿及礼俗[J].考古学集刊，2013(00):249-276.
- [28]汪少华.古人的坐姿与座次[J].南昌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，1999(3):126-130.
- [29]罗竹风.汉语大词典：卷8[M].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1:1189.
- [30]尚秉和.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[M].南京：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2:228.
- [31]应劭.风俗通义校注[M].王利器，校注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1:402.
- [32]马新，贾艳红，李浩.中国古代民间信仰：远古—隋唐五代[M].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0:201.
- [33]李秋香.秦汉民间禁忌及其社会控制作用：以出土文献为中心考察[J].延安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，2012(4):80-87.

[责任编辑 文 川]